

八、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（2025.5.10-2028.1.9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（2025.5.10-2028.1.9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九鑫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101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1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郑州九鑫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：2025年4月16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执行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